

证券代码：874139

证券简称：中大监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董事会拟提名郭爱国等 5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 50 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授予申请、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